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1 月 16 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6 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上述公告。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接到茂业商厦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茂业商厦

（二）增持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数量为 1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731,982,546 股的 0.001%；累计增持数量 1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本次增持前，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和深圳合正茂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 1,479,015,199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39%。本次增持后，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9,032,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40%。

二、 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茂业商厦将按照增持计划，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通过茂业商厦、茂业商厦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后续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茂业商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茂业商厦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